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绍兴滨海新城致远中大道 168 号浙江医药总部 1 号楼 4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587,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76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5 人，董事李男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储振华先生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裘益政先生、夏青女士由于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叶伟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01	吴晓明	364, 466, 410	99. 966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01	吴晓明	5, 053, 652	97. 653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